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6-09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盘中即时停牌，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人就《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的保证金条款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共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满 1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公司原预计争取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

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首次停牌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预计在2016年1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11月23日与认购对象签署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认购协议”），补充认购协议中称：“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通过或者因其他任何原因终止的，则乙方同意将已缴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保证金转为对甲方的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10%计付，借款期限为自乙方将保证金缴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12个月”，由于公司已于2016年4月撤销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按照补充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对象已缴付的非公开发行保证金转为对公司的借款。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认购对象中广东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汉华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保证金转借款的期限即将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借款期限延长六个月，其他条件维持不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